

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 113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
	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專業課程	必修	甲組	應修課程數/應修學分數 4/15	美國法院判決研究(上)	3	3	美國法院判決研究(下)	3	3	論文	6	6	論文	6	6
				法學研究與寫作	3	3									
	選修	甲組	至少應修課程數/應修學分數 9/27	商標法與網域名稱保護/3/3、著作權法/3/3、營業秘密法/3/3、專利法/3/3、電子商務法律與實務/3/3、媒體法專題研究/3/3、資訊科技法律與倫理/3/3、生物科技法律與倫理/3/3、藥事法專題研究/3/3、環境能源法專題研究/3/3、健康保障與衛生行政法專題研究/3/3、財政法專題研究/3/3、社會福利法專題研究/3/3、商業模式與商機辨識/3/3、納稅者權利保障法專題研究/3/3、新興科技法制專題研究/3/3、科技管理與法律/3/3、美國法律制度/3/3						高科技智財權管理/3/3、著作權管理與法律實務/3/3、網路犯罪專題研究/3/3、國際智慧財產權法/3/3、個人資料保護法/3/3、醫療法律與實務/3/3、產業發展與經濟行政法專題研究/3/3、國際經貿法/3/3、消費者保護法專題研究/3/3、英美契約法律與實務/3/3、中國大陸法律專題研究/3/3、科技法律實務實作(一)/3/3、科技法律實務實作(二)/3/3、ESG 之企業法遵與實務專題/3/3、智慧財產權專題研究/3/3、民事法專題研究/2/2、刑事法專題研究/2/2、憲法專題研究/2/2、行政法專題研究/2/2、法律英文實務/2/2、 勞動權益法律專題研究/3/3、企業租稅法律專題研究/3/3					
專業課程	必修	乙組	應修課程數/應修學分數 4/15	美國法院判決研究(上)	3	3	美國法院判決研究(下)	3	3	論文	6	6	論文	6	6
										法學研究與寫作	3	3			
	選修	乙組 基礎法律	應修課程數/應修學分數 11/33	民法(一)	3	3	民法(二)	3	3	行政程序與救濟法	3	3	民事訴訟法	3	3
				刑法(一)	3	3	刑法(二)	3	3	商事法(一)	3	3	商事法(二)	3	3
				憲法	3	3	行政法	3	3	刑事訴訟法	3	3			

		乙組	至少應修課程數/應修學分數 9/27	商標法與網域名稱保護/3/3、著作權法/3/3、營業秘密法/3/3、專利法/3/3、電子商務法律與實務/3/3、媒體法專題研究/3/3、美國法律制度/3/3、財政法專題研究/3/3、中國大陸法律專題研究/3/3、商業模式與商機辨識/3/3、納稅者權利保障法專題研究/3/3、新興科技法制專題研究/3/3、科技管理與法律/3/3	高科技智財權管理/3/3、著作權管理與法律實務/3/3、網路犯罪專題研究/3/3、個人資料保護法/3/3、國際智慧財產權法/3/3、資訊科技法律與倫理/3/3、生物科技法律與倫理/3/3、藥事法專題研究/3/3、環境能源法專題研究/3/3、健康保障與衛生行政法專題研究/3/3、醫療法律與實務/3/3、社會福利法專題研究/3/3、英美契約法律與實務/3/3、產業發展與經濟行政法專題研究/3/3、ESG之企業法遵與實務專題/3/3、消費者保護法專題研究/3/3、國際經貿法/3/3、科技法律實務實作(一)/3/3、科技法律實務實作(二)/3/3、智慧財產權專題研究/3/3、刑事法專題研究/2/2、民事法專題研究/2/2、憲法專題研究/2/2、行政法專題研究/2/2、法律英文實務/2/2、 勞動權益法律專題研究/3/3、企業租稅法律專題研究/3/3
--	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

備註：

- 一、甲組畢業總學分數至少為 42 學分；乙組畢業總學分數至少為 75 學分。
- 二、甲組必修 15 學分，選修 27 學分。乙組必修 15 學分，選修 60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；畢業前必須修讀 3 學分 EMI 課程。
- 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其中承認外系課程 3 學分。
 甲組一年級第一學期修課上限 15 學分。一年級第二學期修課上限 15 學分，畢業學分不含乙組基礎法律課程。
 乙組基礎法律課程 33 學分，科目如下，並列入畢業條件：
 民法(一)、民法(二)、刑法(一)、刑法(二)、行政法、憲法、商事法(一)、商事法(二)、刑事訴訟法、民事訴訟法、行政程序與救濟法。